

四大瓶颈掣肘融资租赁 30年行业发展仍“稚嫩”

■ 本报记者 王莹

6月12日,中国交建集团发起设立的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落户自贸区,至此,自贸区融资租赁企业增至400余家。

融资租赁业引进中国至今已30余年,但由于诸多因素的存在,中国融资租赁的发展之路并非一马平川。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法律缺失、多头监管、融资渠道单一加上企业对“融资租赁”观念的落伍,都掣肘着融资租赁市场的发展。

“无论从融资租赁市场的渗透率和对GDP的贡献占比,还是目前行业的政策扶持状况,法律监管环境和融资渠道,与国外成熟的租赁市场相比,行业发展仍显稚嫩。”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旭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

税负过重阻碍行业发展

从1981年由中信与日本的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等组成的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租赁有限公司算来,融资租赁业务落户中国已经30余年。其间,融资租赁业经历了艰难和曲折的发展历程。不少融资租赁企业甚至遭遇关停、倒闭,融资租赁业务几乎全面停滞。

直到2007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我国融资租赁业重获新生,开始迅速发展。

然而,业内人士表示,尽管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但与欧美成熟的市场相比,仍显稚嫩。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税负繁重让融资租赁业深感压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据了解,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并没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扶持,反而存在重复征税现象。有业内人士透露,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常常涉及两次交易,表现为两次买卖(中间过程中是融资的关系并非销售),而目前的税收结构设计认定为两个交易环节,从而导致重复征税。

而从2013年8月1日实施的“营改增”也让融资租赁业感受到了丝丝凉意。

“从税率上看,有形动产租赁以前是按服务业来征,税率是5%,现在改到17%,涨幅较大。”一家融资租赁

公司董秘王东宇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另外,在进口关税优惠、出口退税等环节,亦存在税收政策的平等适用问题。

“如果是外国船东贷款买船,造船厂就享受出口退税优惠,但如果是国内租赁公司购买再租赁给外



王利博制图

国船东,虽然同样是针对境外出口的融资,造船厂享受不到出口退税优惠,从而也会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王东宇称。

2013年12月底,上海自贸区融资租赁优惠政策出台,对租赁公司的税收、准入门槛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等多个方面都有政策扶持。业内认为,这让融资租赁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法制和监管滞后 行业乱象频发

在业内人士看来,法律滞后、多头监管都严重阻碍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据了解,我国尚无单独的融资租赁法律,相关法条目前散见于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文本中。由于法律缺失,导致一些纠纷案件频发。

王东宇向记者讲述了一起纠纷案例:“2012年底,我们和从事石材行业的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36个月。此后,他未按约支付租金,我们在2013年11月将其诉至厦门市的一个区级人民法院。当时,承租人在庭审中辩称关联企业生产的机器存在质量问题,他想少支付或不支付租金。但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出租的设备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王东宇称,对于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承租人是否应该支付租金,法

律上并没有相关论述。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造就了融资租赁的多头监管问题,亦成为行业发展的一大羁绊。

在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同样一种业务形式被区分成三种不同的形态。其中,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审批、监管;外商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大小由商务部外资司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监管;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则由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审批和监管。

基于监管审批部门的不同,对各种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控的程度不一。

在王东宇看来,这是间接非非法集资行为层出不穷的重要原因。

“同属于商务部监管下的内外资融资租赁虽然直接非法吸收资金困难,但比如典当企业股东同时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在集资过程中,利用后者为典当企业集资进行担保,而这就间接涉猎了非法集资。”王东宇称。

观念落伍,融资渠道单一 资金链承压明显

而面对目前行业现状,有企业人士感叹,最主要的是企业对其融通资金发展生产的作用认识不够,国内多数企业对租赁的认识仅停留在对闲置物的调剂上。

“即使已达成的租赁交易,多数企

业也都采用租购方式,使得租赁等同于分期付款。”刘旭表示。

刘旭坦承,部分承租企业由于项目选择不当,经不起汇价变化加之经营不善,使本应用来偿还租金的资金来源无法保证,企业欠租问题更是困扰着租赁公司。

更为值得注意的问题则是融资租赁业的融资渠道单一,银行短期资金对接中长期贷款,结构性矛盾严重束缚融资租赁的发展。

据了解,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的范围十分狭窄,仅能吸收少量信托、委托存款,且数额有限,并且以短期资金居多。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技术改造、高新技术开发转化等项目的资金需要,一般短的需要二、三年,使得结构性矛盾凸显。

“在2012年,由于工程机械的承租方还款困难,项目出现大面积逾期,当时银行就重新审核集团的授信情况,说要降低风险敞口。”王东宇表示。

“当时集团非常困难,一方面没有银行授信,一方面承租企业交租难,”王东宇表示,当时资金链吃紧,每一个环节的问题都要认真辨别,不然链条传导,企业有破产的可能。

业内人士认为,只有在不断健全法律和监管环境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多管齐下,融资租赁业才能快速、健康发展。

欧美样本



融资租赁为“核心产业” 市场渗透率最高达30%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由于健全的法律制度和政府政策的支持,融资租赁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被誉为“核心产业”,行业发展迅猛,为实体经济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作为衡量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及金融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之一,租赁业务市场渗透率在欧美已高达15%—30%。

欧美融资租赁发展迅速

经过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美国成为世界上融资租赁行业最发达的国家,融资租赁成交额高居世界首位。

世界租赁协会统计资料表明,近几年美国的融资租赁额约占世界融资租赁成交额的50%以上;美国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增长率为5%—7%,而设备融资租赁的年平均增长率高达20%。

在美国,约有60%以上的各类企业都与租赁业务有密切关系。

据了解,在融资租赁公司方面,美国各类融资公司三分天下:具有厂商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占25%,具有银行背景的占35%,独立的租赁机构占40%。制造商建立内部租赁机构或者租赁子公司在美国很普遍,如IBM、HP和DELL都有自己的租赁机构或子公司,为其产品销售做出了巨大贡献,设备制造商在美国的租赁市场上非常活跃,他们经营某一特定范围的设备,并在这一领域掌握专门的技术知识,特别是在计算机、飞机以及建筑机械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而在德国,融资租赁到上世纪60年代才出现。在经历了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事务较为陌生、法律和税收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等过程后,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德国的融资租赁业全速前进,并且凭借其先进经验走向国际。

同样,在英国,融资租赁从上世纪60年代初开始发展,随后很快成为一种重要的融资形式。近年来,租赁(包括租购)已占全社会设备投资的30%,成为最重要的投资形式之一。

完善的配套功能刺激产业发展

在武汉大学教授、著名经济学家董登新看来,欧美国家融资租赁行业之所以发达,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无论是从出租方还是承租方,无论是法律制度还是政府支持,欧美发达国家都有着完善的配套功能,有一个完善的产业机制。”

董登新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欧美融资租赁业的发达,源于其政府支持、金融市场机制成熟,还有如税收优惠、会计制度等行业制度完善等。

以美国为例,在政策方面,现代融资租赁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税收优惠,可以说没有政府的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扶持政策,美国的融资租赁业就不会有那么快速的发展。租赁双方特别是出租人的税收优惠构成美国租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

另外,政府对租赁公司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的租赁公司提供全面的政治风险保险。同时,虽然美国没有专门的融资租赁法律,但在相关的法律中规定如果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取回设备(若承租人阻拦则要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融资租赁理念先进也是欧美融资租赁行业发达的重要原因。董登新向《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发达国家企业在融资租赁行业理念先进,他们更重于发挥机器设备的使用功能和使用寿命以及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

“欧美发达国家企业机器设备‘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也是欧美发达国家融资租赁发达的重要因素。”董登新说。

据了解,融资租赁观念在欧美深入人心。尤其在美国,美国人习惯“把明天的钱拿到今天来花”,这促使其消费信贷得到长足发展,并推动了经济的发展。二战后,“收益来源于财产的使用而非拥有”这一观念成为美国企业人的经营理念,从而推动了美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

发达国家市场渗透率为15%—30%

融资租赁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被誉为“核心产业”,由于健全的法律制度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欧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猛,为实体经济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据记者了解,作为一种新兴融资工具,融资租赁是连接实体经济、金融业的桥梁。融资租赁在帮助中小企业快速获得所需设备、减少一次性支付资金压力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租赁业市场渗透率(即租赁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例)是租赁业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反映融资租赁对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程度。在欧美发达国家,这一数据普遍较高。

据了解,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平均在15%—30%之间,欧洲部分国家可达20%左右,而美国则多年长期维持在30%左右。

从融资租赁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来看,在美国,租赁业对GDP的贡献率已超过30%,成为继商业银行贷款后的第二大融资方式。

专家指出,一国的租赁业市场渗透率与该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同步,融资租赁业始终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正是融资租赁所具备的“产业与资本结合的纽带”特征,使得融资租赁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尤其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问题上体现出天然优势。

观察



营造利好环境 助推融资租赁迈过四道坎儿

■ 莫开伟

融资租赁20世纪80年代进入我国,经过三十多年发展,在我国已初具规模。融资租赁业务亦有效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然而,当前面临政策、资金、法律、观念等障碍,需聚集精力、智慧和勇气,才能顺利迈过这些坎,推动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第一,创造宽松政策环境,迈过政策缺位坎。一方面,有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政策不完善、不统一、不透明、不合理;且减免税收措施不到位,已成制约行业发展瓶颈。另一方面,财税扶持力度不够,对租赁业缺乏必要的信贷、保险支持。

为此,以上海金改综合改革为蓝本,尽快向全国融资租赁业进行优惠政策普及。一要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采用加速折旧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建立投资税抵免制度加大设备投资和及时更新设备;采用费用扣除方式降低承租人融资

成本。二要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向租赁公司发放津贴,使承租人租金得到一定减免。三要实行信贷倾斜政策,对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资金给予额度、利率上优惠。四要建立政策性保险制度,对中小企业融资租赁发生风险进行补偿,减少融资租赁后顾之忧。

第二,创造和谐发展环境,迈过法制和监管滞后坎。我国虽早已颁布了《融资租赁管理暂行条例》,但属于部门规章,法律效力不足;保障融资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的《租赁法》至今尚未面世,使融资租赁业长期处于“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状态。同时,缺乏统一全国性权威监管机构,不同性质租赁公司由不同部门监管,导致政出多门和多头监管,对租赁公司监管不力,由于监管缺失,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经营上潜伏着较大风险。

为此,一要加快制定融资租赁法律规范,统一市场准入条件,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二要形成监管

合力,央行、银监局、商务部等部门统一协作,激活融资租赁市场,确保融资租赁健康发展。同时,还要组建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发挥自律机构桥梁纽带作用,从而推动融资租赁业发展生态;建立风险监控预警和化解机制,对行业整体风险准确预测,及时杜绝风险苗头。

第三,提供充足资金环境,迈过资金短缺坎。当前,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狭窄,以银行短期信贷资金为主;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资产一般都属于价值高、租期长的大型设备,属中长期资金,资金结构矛盾突出。虽然《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和股票融资,但通过这种方式融资租赁公司较少,只能靠少量信托、委托存款和银行贷款,且数额有限,以短期资金居多。尤其近十年来禁止银行资金投资融资租赁业以及金融业分业经营后,资金来源更加短缺,影响了融资租赁业做大做强。

为此,融资租赁公司除创新服

务产品拓宽融资来源渠道之外,应主动抓住发展契机,与商业银行联合合作,既可拓宽租赁公司融资空间,也有利于缓解商业银行流动性相对过剩和开拓中间业务。

第四,创造开放包容环境,迈过观念落后坎。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发展时间不长,加之宣传导向相对滞后,使民众和企业对这一新兴融资方式理解不够深入,现代融资租赁观念尚未形成。而且,在经济转轨和企业改制过程中,一些承租企业租赁观念淡薄,把融资租赁看成了一种筹资方式,不关心其偿债能力,欠租、骗租现象严重,成了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拦路虎”。

为此,应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民众灌输融资租赁知识,为融资租赁业植根社会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同时,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步伐,以不动产登记、个人信息征询系统等为平台,建立和完善全国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金融租赁信用保障机制,保护租赁业健康发展。